

法規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27
主管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 為妥善辦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至校外實習作業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規劃輔導、實習生活輔導，乃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 本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：

(一) 組織成員：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位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及系主任指定之協辦教師共同組成，委員會成員九至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工作執掌為規劃與管理本系學生實習作業，內容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(辦理實習單位介紹與說明會、實習單位分發、安排本系教師至各實習單位參訪，以及參加實習單位舉辦之實習生座談會等)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4.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5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6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8. 評估實習成效。
9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
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-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- 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2101608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)
- 107 年 0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-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2102643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)
- 108 年 0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- 108 年 03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82100566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 年 03 月 13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27
主管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4 年 0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
114 年 01 月 24 日 教務處備查  
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(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 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, 115 年 01 月  
27 日公告)